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鮑湛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許震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曾華曦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何建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警司(策劃)
林淑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指揮官
楊啟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行政主任(策劃)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蔡嫻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黃劍文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鳳英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張嘉琪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4

出席議程
第I項

出席議程
第III項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王水生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香靜儀女士，香女士代替榮休的駱潔霞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陳少梅女士，陳女士代替已調任的崔振輝先生；及
-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黃劍文先生，黃先生代替已調任的曾嘉樂先生。

2. 主席表示，陸平才先生因出席淫褻物品審裁處聆訊而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此外，王水生先生於會前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主席歡迎：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 JP
- 總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陳鳳英女士

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局方的工作。

6. 劉偉章先生關心教育局早前就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以成為他們的第二語言而推出的政策，建議局方聽取教師、家長和校長的意見，以作出檢討和改善。他建議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加強與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合作，幫助學校在不影響日常教育進度的情況下推行融合教學，以滿足特殊學童對教育的需求，並就他們的精神和健康作適當的照顧。部分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基於不同原因而需要從主流學校返回特殊學校學習，有關機制應作改善，他亦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協助特殊學校。另外，他建議職業訓練應配合勞工短缺的情況，以提供人力資源配合不同工種。

7. 黎銘澤先生歡迎教育局加強幼稚園教育，並希望局方加強對被迫遷學校的協助。局方希望透過愉快學習減少學生背誦課文和默書的情況，但其中一個需要讓學童背誦課文和默書的重要原因是小三 TSA(全港性系統評估)。有小二學生的家長向他反映，子女現階段已開始練習 TSA 的模擬試題。教育局早前把 TSA 改名為 BCA(基本能力評估)，理想化地認為不會出現操練的情況，但學校仍然有操練學生。他認為最終目標是讓操練情況完全消失。現階段應參考去年的做法，讓家長自行決定學生是否參與 BCA。另外，新民主同盟希望香港歷史應加入於中國歷史，包括香港獨特的地方及與中國不同的發展軌跡。最後，他希望教育局調配更多資源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的資助學額，用最直接的方式讓學生接受專上教育。

8. 呂文光先生關注 TSA 問題，希望教育局能讓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讓學童參加 TSA，甚至全面取消 TSA，或仿效去年的做法以抽選方式進行，因為 TSA 評估結果只用於制定教育政策方向，沒有必要讓全港學生一同參加。另外，他建議教育局成立跨部門小組，全面檢視學生精神健康的問題。新年之後已最少出現八宗自殺個案，雖然並非全因為教育制度而引致，但現時的教育制度的確為學生帶來很大壓力，因此建議增加駐校社工的人手支援。另外，會議文件中提到心理學家的比例，他希望了解現時的數字和目標數字。此外，他亦建議增加香港歷史的內容，甚至研究獨立成科。就非

內地交流的學校方面，應研究前往其他不同的地方。

9. 梁里先生詢問教育局是否有計劃取消 TSA、BCA 及其他類似的評估。三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均表示會擱置 TSA，因此 TSA 必定會在下屆政府取消。他指出，學童以不足十歲的年齡，不應接受大量操練。早前立法會選舉之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亦有類似要求，足以證明 TSA 所產生的民怨，因此他非常希望局方研究取消 TSA 及 BCA。另外，現時小學並不設駐校社工，而是由教育局以一筆過撥款，透過招標形式招聘輔導服務，以致輔導的時間和質量未達標準，因此建議教育局考慮為小學設駐校社工。

10. 范國威先生詢問香港高等教育資源投放嚴重不足的問題。香港於過往多年有萬多位合資格入讀大學資助學位的學生沒有機會入讀大學，以致很多家長需要花費大量家庭資源供子女到其他地方繼續進修，政府卻一直視而不見。在 2016/17 學年起，即使行政會議通過八大院校增加 600 個本地學生的資助學位，對每年有萬多名合資格學生未能入讀大學的問題只是杯水車薪。他請教育局回應是否有計劃及時間表投放更多資源增加大學的資助學位，解決合資格香港學生未能繼續升學的問題。

11. 鍾錦麟先生表示，有從事教育工作的朋友向他埋怨，於過去數年須處理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基於訓練及時間不足，以致工作量偏高。他建議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師生比例和培訓。雖然現時設有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課程，但不夠深入。另外，早前一名中學教師在工餘時間行使言論自由時，一些網上媒體前往其所屬學校滋擾。不少市民對教育局的反應感到失望，因局方第一時間並非保護學校和學生安全，而是在未能具體指出其問題的情況下要求該名教師注意言行。很多市民認為教育局在保護教師免受政治滋擾的工作不足，希望局方能汲取教訓及多聆聽市民的意見，以提升對事件的應對能力。

12. 林少忠先生表示教育局將於 2017 至 2018 年增加學習支援津貼，他詢問過往針對學習和情緒需要的支援津貼比例，以及增加有關津貼的原因，其中的原因是否包括 TSA 引起的不愉快事件。另外，除支援學習外，局方會否考慮對教師作出支援。

13. 譚領律先生表示，如何促進學童的身心健康發展，讓他們能有更強的抗逆能力面對各種困難至為重要。他對於教育局早前曾發出有關幼兒不能過早操練及練習寫字的指引表示認同。他特別關注小學生的學習情況，新民黨認為首先必須改善師生的比例，減輕老師的行政工作，從而提升教育質素，令他們有更多時間培育小朋友身心健康的發展。他建議教育局檢視小學一年級的課程會否過深，令剛升上小一的學童難以適應，並會令幼稚園被迫將課程提升難度。教育局亦需檢視學校是否給予學生太多的功課壓力。

14. 溫悅昌先生表示，譚領律先生已代表新民黨表達意見，故沒有其他補充。

15. 溫啟明先生同意學生應該有愉快學習的環境，但愈來愈多學生自小就需

要學習兩文三語及多種課外活動，而且問題日益嚴重。雖然 BCA 較 TSA 有改善，但仍有很多反對聲音，值得局方考慮當中的問題。學生出現過度操練的原因是學生完成評估後，局方會將一份報告交給相關學校參閱。他希望局方保證不會將有關資料用作比較全香港學校平均水準等用途，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他建議局方加強宣傳，並解釋未來有關評估的安排，容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計劃，以及增撥資源推行計劃。

16. 邱戊秀先生表示，香港市民不應與教育局對立，而是要共同商議。五歲至七歲學童的功課量每天達七至八份，而且還要補習，然後又要很早起床上課，希望教育局尋找方法以解決有關問題，減輕學童的壓力及減少他們自殺的機會。

17. 周賢明先生表示，教育佔政府整體開支約百分之二十一，較回歸初期的百分之二十五為少，但整體開支額則較當時為高。他不希望再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以本區學校為例，鄉村小學共三十多名學生獲分配 50 台電腦，而共有三十班學生的學校亦只有 50 台電腦。就幼稚園教育方面，雖然今年已開始實施幼稚園免費教育，但並非真正的免費，因有近兩成的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都不是免費。另外，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表示會考慮研究增設幼師薪級表，他認為有關做法非常重要。新入職的幼稚園校長在新制之下，薪酬依然比小學的學位老師低，老師則較現時可能多兩個薪級點，難以吸引人材。他希望就幼稚園的其他支援(包括特殊需要學生和學校社工等各方面)有更多機會與局方討論。

18. 張美雄先生表示，教育制度被操練文化支配及最近一連串的自殺問題，對學生的心理健康構成很大影響。局方在遏止問題出現前應提出措施以作補救，而並非待問題出現後才增加社工等資源，將問題轉介至社工。他詢問，就最近一連串的學生心理健康問題，局方是否有實質措施對症下藥。第二，他不會將所有學生壓力歸咎於小三 TSA，因社會上扭曲的風氣亦有所影響，例如有家長認同「贏在起跑線」等說法。最近教育局推出 BCA 取代 TSA，現時已有 26 間學校及大量家長團體表明不會參加，故詢問局方會否承諾暫時取消五月份復考的 BCA。第三，教育局會否考慮成立教育署，以加強教育方面的執行力。

19. 方國珊女士認為香港的教育必須要革新，以提升年青人的競爭力。最近亦有行政長官候選人指出須額外撥出 50 億元作為教育基金。她建議局方考慮把幼稚園校舍納入校舍規劃，以免幼稚園須收取較高的學費來應付極為昂貴的租金。她認為年青人的學術水平未如理想，建議加強資歷架構和職業訓練的技能，讓他們有一技傍身。另外，修讀大學的學生中不少來自內地，她質疑有關比例是否能達至國際化，從而有助本地學生加強兩文三語。教育局應考慮令香港的教育更加國際化，並加強學生的語文能力。

20. 陳繼偉先生表示，學券制度只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未能惠及私營幼稚園，如有學校為配合工資和成本上漲而上調學費，便會因超出局方標準而被迫退出學券計劃，因此他希望局方放寬或優化有關制度。另外，他希望

政府在進行規劃時預留用地興建幼稚園，以免校舍日後需面對加租、尋找校舍及搬遷等問題。此外，近期有不少學生自殺事件，有關問題持續出現，惟局方一直只以心理輔導和社工等方法解決，他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輔導學生，以解決他們的情緒問題。幼稚園亦有不少為人詬病的問題，例如幼兒園學童因跟不上進度而被迫退學，但幼兒班應只是讓幼童遊玩的地方，可見現時的問題已惡化到幼稚園。他認為無論是政府、學校或家長都需要努力改善下一代的教育環境。

21. 張展鵬先生指出，教育局將會增撥大量資源，但全部都是金錢上的增加，其中一個問題在於局方主力進行生涯規劃。他認為生命教育對現今社會更為重要，因為由 2016 年至今已有接近 60 名小朋友輕生，單是今年 2 月已有 8 宗相關個案，其中 6 宗死亡。他認為金錢並不能解決問題。學校獲發資源後雖然可進行生命教育和聘請社工，但無法提升有關質素，因此建議教育局制定指引讓學校遵從。第二，除功課量和 TSA 外，學習量亦是另一個問題，社會、家長及老師對學生的期望亦對學生構成不少壓力，有關問題必須由社會福利署等相關部門跨部門處理。教育局有責任傳達正確資訊，讓校長和老師明白不應要求學生精通所有範疇。此外，教育局應從薪酬方面吸引人材從事幼稚園的教學工作，以外國為例，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的薪酬與大學並沒有太大差別，因此才能吸引更多人材加入幼稚園和小學的教育工作。如幼稚園和小學的教育工作做得妥當，相對便能減少他們在大學階段的問題。

22. 邱玉麟先生表示，政府向來不重視幼兒教育的工作。雖然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均培訓了很多幼兒教育人材，但他們的薪酬非常低。此外，政府的學券制度非長遠計劃，幼稚園的制度應仿效小學和中學的制度。由於不少家長須同時出外工作，他建議政府在居屋和公屋屋苑等地方預留空間作為幼稚園，讓家長能安心讓子女接受教育。他認為教育制度和基礎教育非常重要，如走錯第一步，到小學和中學便難以糾正。他希望教育局能以綜合角度處理問題，令幼稚園、小學、中學和大學的教育成為一體。

23. 李家良先生表示，農曆新年後發生的數宗學生自殺事件令社會非常關注學生的心理健康質素，個案中有不少學生並非社工跟進的個案，當中更有學業成績不差的學生，因此支持教育局增撥資源進行生涯規劃。除學校外，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作為教育的其中一環亦同樣重要，但有家長指家教會的資源不足，因此建議教育局提供專項撥款予家教會。另外，局方將會增撥大量資源，當中包括生涯規劃和提供專職教席，但強化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下稱「STEM 教育」)只有一筆過十萬元的撥款，他建議局方考慮設常額教席讓學校進行相關教育。另外，他贊成把香港歷史納入中國歷史，但不贊成獨立成科，因中國歷史和香港歷史環環緊扣。

24. 莊元荃先生歡迎教育局就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撥出五億元的教育津貼，他認為撥款有其必要性。局方亦成立了專責委員會檢討課程，他認為學生有需要全面了解中國歷史，因此支持專責委員會考慮將中國歷史獨立成科並成為必修科目。他歡迎政府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

交流資助計劃，資助更多學生前往該些地區進行交流，相信能為學生提供更大發展空間，亦能為香港帶來一大發展機遇。政府應定期作出檢討，如計劃能帶來成效，應提高津貼額。另外，政府即將實施免費幼兒教育，他認為有需要設立幼兒教師薪級表，以挽留人才。另外現時教師的工作沉重，局方應投放更多資源，例如把合約教席改為常設教席以改善班師比例。

25. 陳博智先生表示，目前教育界對於愉快學習沒有統一定義，教育局在提供有關理念時亦沒有賦予具體解釋。教育局建議全日制學生應有更長的小息時間，總時間為 40 分鐘，並有約一小時的在校午餐時間，但根據「小學概覽 2016」的資料顯示，百分之七十六的學校午餐時間不足一小時。有家長團體的調查亦發現在 116 間小學當中，只有一間學校會提供小息加午餐共 100 分鐘的休息時間，亦有六成受訪家長表示有關休息時間曾被佔用作功課改正及補課。另一方面本港的教師正面對「支持少、壓力大、要求高」的困局，早前有教師團體調查顯示，受訪的過千名小學教師每週工作 65 小時，除了課堂授課、課前備課、課後跟進，教師還有近四成時間用於非教學工作，例如處理行政事務、班務、開會、學生訓導、家長溝通等等，超過八成的受訪教師認為學校人手不足，令他們的壓力持續上升，局方必須正視有關問題。另一方面，有學校推行電子教學，常識科引入社區服務環節，或利用擴真實境讓學生可以立體展示研究成果，他建議局方對此提供適切的鼓勵和支持。

26. 凌文海先生表示，有別於以往，香港中學現時沒有歷史科，他與年青人交流時發現他們不懂得歷史，而歷史可能會改變他們對社會的看法，如沒有正確的歷史觀，他們難以判斷社會上所發生的事情，因此他希望局方盡快恢復歷史科。另外，他以其女兒為例，她在完成本科課程及教育課程後，連教育助理的職位都難以考獲，而且職位是每年續約的。他認為政府必須調撥資源令從事教育的士人不需要每年續約。

27.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近日為兒子預備報讀幼兒班時發現學費非常昂貴。其中一間位於商場地鋪的幼稚園表示學校將會搬遷，因業主希望能將鋪位租予其他商戶。教育局的條例規定，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位置原則上應設在地下或毗連平台的一樓，因此辦學團體難以尋找地方作校舍。有關係例由 80 年代制定，但現時大部分家長都渴望子女能及早接受教育，條例未能與時並進，使辦學團體需要承受昂貴的租金，而租金將會反映在學費上。第二，幼稚園一年級生將會獲得資助，致使很多辦學團體將幼兒班學位改為幼稚園一年班，令今年將軍澳的幼兒班學額大幅減少，他關注有關情況會否繼續出現，以及期待條例上能作出改變。

28. 謝正楓先生表示，現時老師的壓力非常大，因除教書外，必須同時顧及學校的行政、帶領活動、家長會和其他課餘活動等，有區內教師指出香港教育對於教師沒有太多支援，教師因而面臨很大壓力。一兩年前已出現不少老師自殺的個案，對學生、家長和學校各教職員的心理和各方面都會有非常大的影響，因此希望教育局能加強對老師的精神教育和增加對老師的支援，以減輕他們的壓力。

29. 教育局黎陳芷娟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局方過去曾聽到不少有關 TSA 及 BCA 方面的關注，都集中在操練問題，而並非否定 TSA 及 BCA 本身的作用。根據研究顯示，孩子的學習差異在七歲左右開始擴大，局方希望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對學生的學習進行評估，以改善學與教。TSA 安排在小三、小六和中三不同的學習階段，而最近討論的焦點在於小三部分，並有建議希望教育局能就小三 TSA 進行抽樣評估。由於 BCA 的目的是對教與學的回饋，須由全校學生參與才能得知實際的校本情況。局方澄清評估並非以公開考試形式進行，亦不涉及高深的概念和學術內容，只是評估學生的基本能力，評估成果只會用於回饋教與學，不會用以顯示學生成績或評量學校表現；
- 就教育局會否運用評估資料評量學校，局方已將以往的 TSA 和將來的 BCA 的成績從學校表現評量中剔除。TSA 的好處在於可讓教師得知學生的強項與弱項，從而改變教學方法並提升效能，以數學科為例，善用評估資料可讓教師在理念和實踐之間作出平衡。TSA 就教育政策、課程設計、教學方式和教師培訓方面都有很好的反映，令教學能從各方面作出改善，因此 TSA 的價值備受肯定。
- 現時 TSA 主要問題在於操練情況。教育局於早前宣佈將 BCA 研究計劃擴展至全港時，得到不同辦學團體、家長及校長的支持，他們均倡議極力反對操練文化。官立學校已表明不會再購入與 TSA 相關的補充練習，而已購入的練習則會謹慎處理，以鞏固學習為原則。局方歡迎家長與學校就操練情況進行溝通，按情況局方會與學校作進一步了解；
- 就家長和學校是否有權選擇不參加教育局的評估方面，局方指出評估實際上是課堂的一部分，和校內的評估相若，學生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完成。如個別學校對參與評估或就個別學生參加評估出現問題，可以與局方聯絡，局方便會深入了解以提供適當援助。局方會極力向家長解釋評估的價值；
- 優質幼稚園教育方面，局方已積極物色適當地點供非牟利幼稚園作為校舍之用，當中包括在屋邨預留地方。另外，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書中亦有倡議探討小學和幼稚園共用校舍的可行性，好處在於相同的辦學團體會有相同的理念、學生對環境會較為熟悉、用地方面亦會更為經濟等，局方會繼續努力研究相關可行性；
- 教師薪級表方面，局方在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時，已就幼稚園教師的薪金訂立範圍。教師的薪津在計劃下已得到大幅度的提升，至於是否訂立硬性的薪級表則值得斟酌，因有別於中學及小學，幼稚園並非資助學額，中學和小學的學位供應受政府高度規劃，並透過派位制度以確保每一名合資格的學生都能獲派中學及小學的資助學額，而學校每年的核准開辦班級數目及教師的編制亦同樣在教育局的高度規管之下訂定，例如每間學校的正規教師數目和資助額等。整套規管機制並不適用於幼稚園教育，因幼稚園直至現時為止都是以私營為主，當中包括牟利及非牟利形式，好處在於多元化，能非常靈活地配合家長的不同需要和實際環境的

轉變。局方會盡量利用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並藉着提供資助以提升質素。幼稚園如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當學生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強制性的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未必最為適合幼稚園。與之相比，薪級範圍不僅更為恰當和合適，亦可確保競爭力，並同時讓幼稚園因應教師的背景、能力、曾受過的訓練、表現等訂立適當的薪酬，讓教育質素能持續提升；

- 就全日制學校的資助方面，國際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的教育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他們有更多時間與家人接觸，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如此，局方明白有部分家庭的父母都需要外出工作，對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教育有一定需求，因此有關資助亦相應增加，分別為百分之三十和百分之六十；
- 為應對在 2015/16 學年接連發生的學生自殺事件，局方成立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已遞交報告，而局方已與其他政策局／部門進行商討，逐步落實跟進建議。研究顯示學生自殺的成因非常複雜，學習或許是其中一個因素，而學生的精神健康及與家人和朋輩的關係亦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因此局方認為需要從不同層面跨專業去處理這個問題。就學校方面，局方與衛生署在這個學年推行「好心情@學校」計劃，加強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關注，有關資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考。有個別學校亦正推行休整日，讓大家在頻繁和忙碌的學習生活中休息半天，期間會進行集體活動，讓學生和教師可以思考和互相傾訴，有關做法對紓緩壓力非常有幫助；
- 教育局正發展和優化評估的工具和資源，及將為教師推行「守門人」訓練課程，協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除教師外，家長和朋輩均能扮演守門人的角色，及早識別可能有自殺傾向的學生，並鼓勵他們求助。此外，局方亦會加強對家長的教育；
- 有議員提及學生除家課外還要補習，局方明白有關情況已存在一段時間。教育局已向學校發放通告，表示在全日制下，學校盡量把書寫量大的功課讓學生在校內時間完成，回家後做的應該是預習、搜集標本、閱讀等功課。局方鼓勵家長與學校溝通，如有任何問題，亦可通知教育局，教育局會再作了解。局方亦曾多次與學校溝通，指學校必須指派職員專責檢視每一級和每一班每天的功課量是否學生可以應付，以及會否構成太大壓力；
- 局方希望盡量減壓，但不同學生有不同能力，難以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對於有能力的學生，局方希望盡量發揮他們的才華，因此鼓勵他們在文憑試選修科目時可作更多選擇，除四科核心和兩科選修科目外，可以多選一科，藉此擴展知識領域，務求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和發揮孩子本身的潛能；
- 在制度方面，局方收到有意見指校本評核的功課量太重，因此局方已作出改善，以減低對學生的壓力；
-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情況方面，教育局正推行融合教育，除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按需要入讀特殊學校外，其他有特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普通學校。局方希望在學校層面進行融合教育，這與國際的做法接軌。教育局不會低估融合教學對教師帶來的負擔，並明白教師的工作非常辛苦，因此局方在教師培訓方面做了不少功夫，希望每間學校都能就學生的特殊教學需要培養多位教師作為種子隊伍，然後將處事方式和理念等傳授給其他校內的同工。就學校領導層方面，校長和管理層的教師亦會有其職務有關的所屬課程。此外，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有特殊教育需要或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單元包含於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因此基本上曾接受師資培訓的教師均已接受過相關課程。為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教育局推出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能聘請額外人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香港特殊教育支援方面有不錯的成效，就此必須多謝龐大教師團隊的貢獻，他們的專業精神實為可敬；

- 合約教師佔所有教席的比例不高，局方希望能增加正規教師職位，例如把生涯規劃津貼和高中課程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局方會盡量鼓勵學校把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現時該兩項津貼已各有百多所學校將其轉為常額教席。教育局將會繼續游說餘下的學校。由於並非每個工作項目都長期需要人手，就短期項目聘請合約員工的做法較為理想，但亦不代表該名員工永遠都需要以合約形式受聘。教育局近期亦向學校發出了通告，着他們善待合約員工，包括薪酬方面必須合理，招聘取錄過程要公開，不偏不倚地確保他們的福利能受到保障。學校資助除包括常額教席的薪金外，還有不少不同津貼，包括特殊教育學習支援津貼。有關津貼非常受學校歡迎，因校方可靈活地運用以購買服務和儀器，甚或用以聘請合約教師。因此只要有關津貼仍然存在，便會有合約教師出現，但最重要是當中的流轉健康。她指出，有出色的合約教師最終能在合理的時限下得到常額的教席，局方會一直關心教師的前途問題；
- 班師比例與資源有關，就算是增加 0.1 的班師比例亦會帶來非常龐大的經常性開支。現時編制內的常額教師，加上可運用不同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實際的班師比例已接近業界所要求的水平，惟業界要求的是改善在剔除運用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後的班師比例，局方會繼續探討；
- 香港發展歷史在教育局的建議課程中已融匯在國家歷史之中，讓學生能夠明白香港從來都是國家的一部分，以增強國民身分認同，亦能讓學生更進一步了解香港的發展。現時中國歷史是初中的必修科目，而且有九成中學的中國歷史已獨立成科，而餘下的一成以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結合或以其他方法授教。香港教育存在着很多校本元素，因政府尊重學校的教育理念、技巧和經驗，而教育局不希望硬性規定學校必須將中國歷史獨立成科，而是會建議校方盡量在課堂中突顯中國歷史的元素；
- 由 2012/13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津貼按班級數目而訂定。據了解，大部分學校都能善用新增的資源聘用人手，安排一位或以上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不少學校現時還有盈餘，平均約佔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和額外津貼的一成，因此如學校希望加強輔導服務，相信仍然有資源可以運用；
- 每年約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年輕人可以接受學士學位程度的教育，

當中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資助學額。現時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約為 15 000 個，而高年級的資助學額正逐步增加至 2018/19 年的 5 000 個。此外，除八所資助大學外，局方會把自資院校界別的 1 000 個「買位」恒常化，並會增至每年 3 000 個，因此將來第一年學士學位的資助學額將會增至約 18 000 個。在指定界別增加學位的好處在於可針香港的發展而資助不同課程的學額，做法對於學生將來尋找工作 and 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會更有益處；及

- 教育局致力推動大學國際化，個別大學亦有進行外展推廣活動。除香港外，世界各地的大學亦增加了內地生的比例，因內地有不少學生選擇出國留學，而由於地緣關係，有不少內地生選擇到香港升讀碩士等課程。大學國際化的其中一個工作是增加宿舍配套，但由於香港土地匱乏，近年大學宿舍的建造計劃未必理想，這方面亦窒礙了大學國際化，而欠缺宿舍對於外地學生在港留學會有一定困難。局方會繼續致力進行有關工作。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局方必定會繼續支持大學國際化的方向。雖然香港只有七百萬人口，但當中有三間大學在一個知名的世界大學排名榜中位列前百名，這一方面的成就並不簡單，但局方不會自滿，並會繼續努力。

30. 主席表示，議員如有其他關心的問題，可於相關的委員會中提出。如有任何未有回應的問題，亦希望局方能繼續跟進。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1. 主席宣布，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I.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SKDC(M)文件第 51/17 號)

32. 主席歡迎：

-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4 張嘉琪女士

33.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表示，香港於過去十年對內和對外都面對不少重大挑戰和機遇，對外正面對全球和區域競爭激烈的環境，以及未來幾年數個大型區域性交通基建相繼落成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對內社會正在急速老化，老年人口增長速度相當快，而樓宇的老化速度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加上市民普遍要求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意味着為房屋、經濟活動和社區設施提供可發展用地的需要龐大。

34. 馮英倫先生續表示，政府於 2015 年開展了《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研究，以政府在 2007 年完成和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為基礎，根據香港最新情況作出更新，為香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建設和自然環境的

塑造提供指引。發展局和規劃署聯同相關政策局與部門，就長遠發展制訂建議，並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開展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當局以前瞻、進取、務實及行動為本的態度進行是項研究，希望使香港成為更宜居、具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香港 2030+》的建議，主要環繞三個元素：第一是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第二是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第三是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香港 2030+》根據上述三個元素就香港長遠發展提出了一個概念性空間框架，包括「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圈、「兩」個策略增長區，及「三」條主要發展軸，並配以運輸配套網絡。就個別的發展項目規劃工程細節，例如「兩」個策略增長區的規劃，以及其他地區項目的落實工作，政府會一如以往，按既定程序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包括各區議會，屆時議員可就有關項目詳細討論。

3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張嘉琪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香港 2030+》的內容。

36. 譚領律先生歡迎政府就如何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的高密度城市做了一系列研究，他認為當中離不開房屋和交通問題，惟現時兩個範疇均由同一個政策局處理，做法並不理想。他建議首先應加快落實不同的鐵路計劃，令整個公共集體運輸能夠更有效率。香港現時每年車輛的淨增長為 40,000 至 50,000 輛，所以未來需要加大力度處理。以往運輸及房屋局主要提倡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但如何限制車輛數目增加從而令空氣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這方面仍然未有具體措施。

37. 何民傑先生表示，《香港 2030+》文件中的地圖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並顯示為已規劃的土地供應，但西貢區議會並未了解第 137 區的具體規劃，他希望局方能透露已經掌握的資訊，尤其是鐵路方面會否由康城站延伸至工業邨和第 137 區。另外，他希望在東大嶼都會的整體發展中，在維多利亞港範圍以外的填海計劃能有確切的建議，以提供更多沿海的住宅土地，有計劃地規劃發展住屋。他不希望局方逐少透露有關資訊，因每次討論填海問題時都會出現不少爭議。

38. 呂文光先生表示，政府曾研究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發展，但《香港 2030+》的文件並沒有提及有關資訊，他希望了解有關項目的情況。第二，局方指出當人口到達高鋒後便會回落，而現時的出生率下降，他質疑是否有需要以容納 900 萬人口為基礎去增加土地供應，有意見指該計劃可能是為內地移民而準備，亦有建議希望香港能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在源頭減少人口增長。第三，有關棕地方面，有團體研究指香港的棕地面積達 1,200 公頃，他詢問署方有否嘗試研究先發展棕地，然後再發展其他地方，他認為有關做法更合乎效益，因發展郊野公園土地的建議確實存在很多爭議。

39. 黎銘澤先生表示，統計處預計於 2043 年香港人口將會達到 822 萬，如果每天持續有 150 名內地人士持單程證來港，即使出生率和死亡率達到平衡，人口亦只會愈來愈多，900 萬人口亦未必是上限。另外，他希望政府能落實有關發展新界北、洪水橋、錦田、古洞棕地的建議，不要對被迫遷的

人士作出假承諾。此外，局方提出原區就業的建議，但以將軍澳為例，近八至九成的人士需要離開將軍澳上班，天水圍和屯門等地方的情況更甚。他建議局方在進行規劃時不要過於理想化，而是必須加強交通規劃，因到最後大部分居民都會繼續前往核心區域上班。最後就第 137 區的規劃，他關注交通接駁及文娛康樂設施等問題，以將軍澳為例，大量設施的發展都滯後，他不希望第 137 區出現同樣情況。

40. 李家良先生表示，香港並非沒有土地，重點在於如何以新思維運用土地。西貢鄉郊有不少土地於以往用作耕種，但現時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令土地荒廢，相反北區有不少土地可以用作更好的用途，但卻被發展成農地，有關情況實為資源錯配。他建議將郊野公園的合適土地發展為低密度的綠化式農耕，以還原鄉郊風貌，而人口密集的地方可仿效新加坡的做法，發展高科技農業，一方面可善用土地，另一方面可增加糧食供應，從而穩定物價。另外，就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現時將軍澳的交通非常不便，居民只能經過西貢或九龍前往北區，而西貢公路第二期的擴闊工程到現時仍未落實，他希望能在《香港 2030+》的概念下推動有關工程或提供鐵路運輸，讓將軍澳居民能更方便地前往北區。

41. 溫悅昌先生指出，第 137 區與日出康城的發展規劃大致相若，均可容納 10 多萬人居住，但日出康城因沒有商業及學校等規劃以致發展並不理想。他希望第 137 區能有完善的商業及學校規劃，讓學童不用跨區上學。新界如西貢及坑口區有不少並非位於綠化地帶的荒置農田可供發展，他建議政府部門搜集區內荒置農地資料，並與農地業主協商發展相關土地的可行性。他認為發展區內荒置農田較在區內建設十多幅插針式的樓宇為佳。

42. 邱玉麟先生認為發展局的規劃缺乏前瞻性。他指出，區內的交通設計配套不合時宜，有關部門往往待塞車情況嚴重才想辦法解決。雖然現時北區有大量農地被忽視，但西貢及大埔等地區亦有過百個因沒有相應規劃發展而荒廢的村落。政府部門更將這些村落劃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是忽視原居民的需要。此外，西貢是一個非常好的旅遊地區，但政府部門卻沒有任何推廣措施，如有妥善規劃便能令西貢區有更好發展。

43. 張美雄先生關注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並已於 2013 年聯同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向城規會要求變更第 137 區為商住用途，以遏止堆填區的擴建。他建議於第 137 區建設市政大樓、公營街市及民生配套設施。第 137 區有 104 公頃土地，當中的 80 公頃將用作商住用途，屆時可容納 10 萬人居住，即使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落成後亦未必能紓緩該區龐大的交通流量，故建議相關部門積極考慮興建鐵路。此外，發展局局長曾於數年前表示會就粉嶺高爾夫球場 170 公頃的用地作妥善規劃，但《香港 2030+》未包括有關用地的發展，他希望部門能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而並非只靠填海造地。

44. 周賢明先生表示，香港長遠要面對人口及樓宇雙老化的情況。為使香港能成為宜居的國際城市，政府便應投放更多資源檢視部門架構及理順整個

尋覓、改變土地用途及審批程序，確保相關部門有足夠資源以加快處理的程序。香港有不少鄉郊地方，現時興建丁屋是以排隊方式輪候，以西貢區為例，西貢地政處於今年內將審批 100 間丁屋。在香港現存丁屋政策尚未改變前，他建議政府部門應與鄉議局商量，在發展鄉郊地權同時亦預留部分用地配合政府作發展之用。

45. 方國珊女士認為現時必須重新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部分設施的標準不當，以至社區設施配套及交通泊車位等問題都嚴重失衡。她歡迎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兩個策略增長區，並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可多在區內進行實地視察。此外，現時第 137 區的規劃是地區人士用了五年時間與政府多次磋商後達至的共識。如要發展該區便要關閉將軍澳堆填區。為配合第 137 區 10 萬人口的發展，在規劃交通配套時可考慮城鄉共融方案。第 137 區背後已建有車路，如能優化有關規劃便可令坑口西以至布袋澳一帶連接到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這對社區及城鄉共融具有作用。有關棕地，她希望部門可盡早提供污染程度及處理土地安排等資料。另外，現時尚未有任何有關中部水域外海廢物管理方案，希望部門考慮整體加強外海島嶼的廢物管理。

46. 張展鵬先生表示，人口老化涉及安老及醫療等政策，但簡報關於人口老化的規劃較少，只是建議在不同區域設置適合長者使用的設施。他認為應集中規劃，在每個區域都設置長者區，並興建高樓式的長者屋。長者區附近應要有相應配套，如休憩設施、醫療、道路及長者友善設施等，令長者無須舟車勞頓，亦可方便家人探望，令香港成為長者友善的地方。

47. 莊元苓先生表示政府於 2016 年 6 月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時，當區議員便建議第 137 區應要集住宅、商業、教育、康樂設施為一體的綜合區域。他亦關注有關鐵路規劃，並希望部門可考慮把將軍澳鐵路直接接駁港島區，因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隧道、將軍澳鐵路線都是接通東九龍方向，這會導致東九龍交通出現樽頸情況。另外，現時大部分鄉郊地區都劃為郊野公園，他建議政府考慮將大嶼山東面及西貢區部分郊野地點重新劃為住宅區，以減少填海造地的面積。此外，於 2046 年將有 326,000 個老化樓宇，以現時重建速度定未能趕上樓宇老化的速度。因此他建議政府部門調整有關拍賣門檻，從而加快重建速度。

48. 劉偉章先生表示，發展與規劃是一脈相承的，如有妥善發展規劃定會方便居民往來各區。他指出，當年因興建水塘而犧牲部分西貢及坑口區鄉郊地方，即使政府現時提倡復耕，有關農地亦因水源短缺而不能復耕，故建議發展局及規劃署考慮將這些農地重新劃為住宅用地以增加香港土地儲備。這些大面積的土地可建造較大型的屋苑，較政府原計劃在將軍澳十二幅土地建設插針式的樓宇為佳。

49. 簡兆祺先生表示，規劃顧名思義是在計劃未來發展，無論是土地、交通、學校、教育等都應一併考慮。現時將軍澳的配套出現重大問題，如將軍澳隧道經常出現塞車情況、將軍澳—藍田隧道要五年後才落成、區內泊車位不足，當中以貨車、旅遊巴、校巴等泊車位最短缺。雖然以往有臨時停車

場，但有關土地現已收回興建住宅。在過去十多年將軍澳已甚少興建像健明邨、尚德邨這類大型公共屋邨。現時公屋輪候名單已有數十萬人，但政府卻將土地售予私人地產發展商興建昂貴的私人住宅，基層市民難以負擔。

50. 陳繼偉先生表示，《香港 2030+》只是一個概念，如有關政策不能落實，最終只變成空談。將軍澳南現時沒有任何大型文娛設施，於 90 年代規劃的調景嶺公園，雖已通過大綱圖，但至今仍未興建，大會堂、暖水泳池、公共街市等亦然。關於交通方面，港鐵、小巴、巴士及泊車位都有不足。此外，《香港 2030+》的重點只集中新界北及東大嶼兩個策略增長區，但將軍澳人口增長迅速，將軍澳南於近年已出售十多幅地作私人地產項目，未來將有數以萬計人口遷入。因此，他認為將軍澳應屬於策略增長區。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並不是直接連接港島區而是接駁觀塘，這會加劇東區海底隧道的塞車情況，並無助長遠改善西貢區的交通。另外，區內缺乏長者友善設施，尤其是對有認知障礙長者的扶助設施嚴重不足，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資助老人院輪候時間亦過長。

51. 成漢強先生歡迎《香港 2030+》的建議，但認為着墨於將軍澳的規劃確實不足。西貢鄉郊有很多農地因當年發展水塘而導致水源短缺，不能復耕。而且政府當年將不少農地劃為綠化地帶及保育區，以致這些農地變得更荒蕪。他建議政府考慮發展這些農地為公屋或居屋，而近堆填區及消防訓練學校亦有數十萬尺荒置農地可供發展或納入土地儲備。

52.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劉寶儀女士回應：

- 將軍澳第 137 區是規劃中的項目，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 12 月已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檢視第 137 區作為住宅、商業及其他用途的可行性。由於該區發展面積較大，研究會考慮相應的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而有關第 137 區的發展定位會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探討。
- 關於人口方面問題，統計處在進行人口推算時已分別作高、中及低人口推算。2043 年 822 萬的人口頂峰是基綫人口推算，即是中間人口推算。這個推算是根據過往出生及死亡率趨勢，及近年單程證名額使用率回落趨勢而得出的預測結果。但如有較高的生育率及每日盡用 150 個單程證名額時(即較高人口推算)，全港人口到 2046 會超過 900 萬，並仍會持續上升。
- 關於交通及運輸方面，運輸及房屋局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已建議推展 7 個鐵路優先項目。《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亦已提出，運輸及房屋局將根據《香港 2030+》建議開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長遠土地利用策略。
- 善用棕地是創造發展容量的策略之一。事實上，研究中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北新發展區、粉嶺北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已包含共約 340 公頃棕地，大約等於一個啟德新發展區範圍。而《香港 2030+》中的新界北策略增長區則涉及約 200 公頃棕地。規劃署將會聘請顧

- 問展開有關棕地的研究，以檢視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的現況。
- 農地發展及活化方面，《香港 2030+》會配合新農業政策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將展開農業優先區的研究，希望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作農業優先區，並制定政策和措施，促使荒置農地恢復農業用途，並同時達致改善鄉郊環境。
 - 規劃署不時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但準則內每個章節都涉及不同部門的政策，如勞工及福利局已就長者設施的規劃標準作檢討。建議重新加入與人口掛鈎的長者設施供應標準。正如議員建議，政府亦考慮以屋苑為單位提供長者設施，避免長者舟車勞頓。另外，民政事務局會檢討康樂設施的提供，如有需要會檢視是否需要更新有關標準與準則。
 - 市區重建現正面對挑戰，於過去數年每年只清拆約 2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而於 2046 年香港將面對 30 多萬個樓齡為 7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香港 2030+》建議加強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措施，延長樓宇的壽命周期，並同時檢討市區重建方法及有關政策。市區重建局正準備就油麻地及旺角區舊樓密集的地方先展開研究，加快有關地區的重建及改善當區環境。
 - 政府知悉將軍澳於未來數年會有人口增長，但《香港 2030+》屬概念性的遠景策略規劃，而政府於各區都有中短期的房屋供應發展，當中亦包括將軍澳。另外，有關第 137 區連接路要視乎該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

53. 主席補充，《香港 2030+》的諮詢期至 4 月，各議員亦可於其他事務委員會內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

54. 周賢明先生表示，香港樓宇老化問題嚴重，以現時重建模式及速度未能應付樓宇老化速度，建議部門考慮以小區形式處理有關重建問題。他希望局方在重建私人樓宇時詳細考慮當中的程序、人手資源及權力等問題。此外，他認為部門可再探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棕地及農地的發展、現代化的耕種方法以及在發展丁屋同時釋放土地供私人樓宇或公營樓宇發展的可行性。

55. 李家良先生關注房屋供應問題。現時樓價昂貴，即使年輕人有工作，仍未能負擔購買物業的開支。此外，私人地產發展商多興建小型單位，部分原因應歸咎於現時的借貸政策。因現時 400 萬以上的樓宇銀行不能承造九成按揭。他認為除了在建設大、中及小型單位的比例要適當外，亦要政府部門配合調整有關按揭政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妥善規劃道路、水源及基礎設施等配套，以鼓勵市民遷往上述地點居住，但他強調不是建議在西貢鄉郊建設一個能容納幾千人居住的公共屋邨。

56. 邱玉麟先生表示，填海是獲得可發展土地的便宜方法，而第 137 區附近填料庫的填料不用作填海，反而每年浪費資源運輸至台山，故建議部門做好填海的教育宣傳。此外，他認為政府罔顧西貢區原居民利益，當年因興建水塘而令鄰近農地荒廢，其後政府更將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他強調，如政府認為有關土地有發展空間便可向原居民購買。香港地少人多，

市民熱愛自然環境，故希望有關部門可妥善規劃鄉郊道路，以發展郊區地方。他重申，填海是增加土地的最好方法，有助降低樓價讓普羅大眾受惠。

57. 方國珊女士希望部門關注第 137 區 80 公頃的土地發展，建議政府不要交由單一或數個發展商發展有關項目，以避免壟斷及出現將軍澳南區的翻版情況。現時香港樓市已接近失衡狀態，她建議政府部門建設實而不華及可負擔的住宅供青年人居住。她另希望部門提供妥善的交通配套、興建公眾街市、市政大樓、輕鐵或鐵路。此外，第 137 區是一個深水的工業用地，故她詢問該區及海岸線可否有更好的海濱、海上遊輪以至低炭生活旅遊的規劃。她曾進行大量公眾諮詢，如把第 137 區打造成東方荷里活等。她另希望規劃署可考慮規劃坑口連接路及城市鄉郊共融方案。

58. 溫悅昌先生表示，當年興建萬宜水庫令鄰近農地水源短缺，已荒置的農地無法進行大型復耕。雖然這些農地是私人擁有，但都是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雖說這些荒置農地可短期發展小型農莊及舉辦親子團，但長遠來說用作規劃住宅用地更為合適。

59. 發展局馮英倫先生總結，《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是希望收集社會各界及議員的意見。各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房屋用地不足、樓價昂貴及發展容量不足等問題。發展局了解現時的情況，並希望能夠繼續推進跨越 2030 年的長遠規劃。馮先生指出，現時核心商業區以至新商業區寫字樓的租金都已經非常昂貴。此外，香港在各方面發展都需要創造容量。為此，《香港 2030+》建議了一個概念性空間框架，而因有關項目需時進行研究，當部門有具體方案時會適時向區議會再進行諮詢。

60. 規劃署劉寶儀女士補充，《香港 2030+》屬於策略性規劃，從高層次審視全港發展策略，包括兩個規模較大的策略增長區。至於個別地區項目，規劃署各地區規劃處會繼續跟進。

61. 主席希望發展局及規劃署代表可考慮各議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問題。

I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

(一)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62.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15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段至 124 段及第 129 段 202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52/17 號)

6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截至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53/17 號)

6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54/17 至 59/17 號)

65.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66. 主席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第 5 段及附件載列了委員會每年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修訂，有關建議已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文件獲得通過，最新的撥款準則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

67. 主席續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向區議會撥款推展「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款額為 250,000 元。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接納有關撥款建議，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VIII.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60/17 號)

68. 議員通過上述名單。

69. 主席表示，由「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易名的「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將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上次大會決定由莊元荃先生繼續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有議員建議另選一名副召集人，請各位就有關人選提名。

70. 由於沒有議員提名，主席宣布上述工作小組不設副召集人。

71. 主席續表示，過往「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宣布上述工作小組維持為常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會討論其職權範圍，待決定後再向全體會議報告。

IX.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1/17 號)

72.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2/17 號)

73.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3/17 號)

7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75.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續會)

X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9 項動議：

新的投票安排

76. 秘書報告，自上次區議會全體會議後，秘書處於 1 月 10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再次就新的投票安排作討論。歸納議員提出的意見後，秘書處亦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與議員作出非正式的討論，並達成共識。秘書按簡報報告最新綜合的投票安排建議，並請議員就有關安排表達意見：

- 議員於每次投票前均需按出席鍵，已按出席鍵議員的座位在座位表上會即時變為綠色。
- 議員應核對螢幕，若發現自己的出席狀況未有顯示，應即時舉手示意。只有確認已出席的議員才可以就議題投票。
- 按出席鍵的程序並不設固定時限，由會議主席按實際情況處理。
- 按出席鍵後便開始投票。
- 投票時間會由 15 秒延長至 20 秒。
- 當議員按下贊成／反對／棄權的投票鍵後，相關議員的座位在座位表上亦會即時變為綠色。
- 所按的投票鍵會短暫亮燈約 1 秒，但現時系統並不能讓已按的鍵於 20 秒一直亮着。
- 議員於 20 秒內可以隨時按鍵更改投票意向，系統會以最後一次按鍵作記錄，但議員切忌快速按鍵更改投票意向，否則系統有可能未

能正確記錄最終的選擇。

- 請核對螢幕是否顯示已按下投票鍵(即有關座位表已變為綠色)。若有議員發現自己的投票未有顯示(即自己的座位未有變為綠色)，請即時舉手示意。如此時未有顯示任何投票結果，有關議員可口頭說明自己所投的為贊成／反對／棄權票，會議主席會於宣布結果時加上相關一票。
- 在所有議員均已核實螢幕的顯示後，螢幕會顯示表決結果及記名清單。此時因已顯示投票結果，而且現時已增加了按出席鍵的程序，加上議員可於按鍵後即時於螢幕核實自己的投票是否已被系統記錄，故此於顯示投票結果後便不能再要求更正投票意向。
- 由於不會再接受口頭更正投票意向，故建議以往顯示各議員投票取向的版面無需再顯示，以節省時間。
- 技術人員會在會議開始前對投票機座進行測試，以確定所有投票鍵運作正常，並準確記錄各議員的投票意向。秘書處職員已進行多次試驗，尤其於某幾個較多出現問題的機座，但於數十次的試驗中，從未有發現系統錯誤記錄投票意向，故請議員於投票前小心看清才按下去。
- 議員已有初步共識，如在按出席鍵期間有議員未能及時進入會議室，但在正式投票的 20 秒期間回到座位並要求投票，會議主席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議員的要求。如接受，則所有議員均須重新按出席鍵。如於第二次按出席鍵後再有議員進入會議室並要求投票，則一概不會接受。
- 於上次全體會議，議員決定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在顯示表決結果後要求就同一議案重新投票。
- 由於有議員表示自己可能按了出席鍵，但不想表態，包括不想按棄權鍵，故建議於網頁上載的投票結果多顯示一項為「有出席但未有按鍵」。

77. 方國珊女士贊成會議主席可於未有顯示任何結果前酌情處理有關議員未被系統記錄的投票意向。她詢問新表決結果及記名清單會否已涵蓋以往顯示各議員投票取向版面的內容。

78. 秘書回應，於表決結束後，系統會顯示有關表決票數及投票結果的記名清單。記名清單上會清楚顯示表示贊成、反對及棄權的議員名單，故已包括以往顯示各議員投票取向的版面內容。

79. 方國珊女士續詢問為何會顯示「有出席但未有按鍵」一項。她認為未按鍵應不會被系統所記錄。

80. 秘書解釋，這是現行的投票情況。現時每次在進行投票前，各議員都不需要按出席鍵，因技術人員會預先為各議員輸入出席訊號。如通過新投票安排，各議員每次投票前須先按出席鍵，投票意向才會被系統記錄。因曾有議員表示自己會按出席鍵，但可能不想就有關事項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故建議新增「有出席但未有按鍵」一項。

81.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宣布新的投票安排獲得通過。

(1) 要求食環署按施政報告的建議，研究於將軍澳區合適位置興建公眾街市 (SKDC(M)文件第 64/17 號)

82.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83. 議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5/17 號)。

84. 林少忠先生表示，施政報告指出現時有兩個新市鎮會考慮復建街市，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於將軍澳任何一個地方積極考慮復建街市。

85.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蔣發葵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因應人口、人口組合、社區的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店的數目等因素作考慮，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署方會繼續充分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並根據規劃準則及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將軍澳設立公眾街市。

86. 張美雄先生希望食環署可就將軍澳的情況作詳細的研究，並就區內合適地點興建街市諮詢區議會意見。日出康城現時人口已達 3 至 4 萬人，但仍只能靠區內一間超級市場供應居民日常所需，甚不合情理。根據規劃署以前的準則，如某區域的人口已超過萬人，便應有相應的街市配套，但規劃署於 2009 年取消有關規劃標準，故希望食環署代表可向署方反映日出康城居民的訴求。

87. 方國珊女士認為將軍澳必須復建公營街市。她曾於將軍澳及新界東發起萬人簽名活動爭取復建公營街市，以平衡領展過份壟斷。以坑口為例，厚德街市的物價比同區或外區昂貴兩倍。關於復建街市的選址，方女士認為無論是在第 137 區或政府物業，有關的選址都應該要同時方便將軍澳五大鐵路沿線區的市民購物，包括寶林、坑口、將軍澳、調景嶺及康城。部門應就有關復建街市的選址進行廣泛諮詢，綜合市民的意見後才確立位置。此外，她認為如第 137 區是以鐵路為骨幹的社區，亦可作為復建街市選址之一。

88. 簡兆祺先生表示，各議員曾多次要求在將軍澳合適地方復建公營街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工聯會每季都會於各區進行物價調查，將軍澳各個月的物價都較大部分地區高昂，對將軍澳居民造成負擔。他們現正於各區進行簽名行動，爭取復建街市。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曾表示會在適當地方復建公營街市。他希望有關當局可急市民所急。他認為應集思廣益，選出能方便所有居民的地方興建公營街市，並希望部門可正面回應有關建議及實施方案。

89. 溫悅昌先生表示，過往曾有不少議員提出興建公營街市。將軍澳人口已達 40 多萬，而區內的街市亦被領展壟斷。各大報章曾報道將軍澳是香港街市物價最昂貴的地方之一，實有需要於將軍澳合適地點復建街市。

9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唐明街與寶康路富康花園街市一帶安裝網絡攝錄機

(SKDC(M)文件第 65/17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92.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6/17 號)。

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將軍澳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

(SKDC(M)文件第 66/17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陳繼偉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95.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7/17 號)。

9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欠缺大型公園，故希望相關部門可加快步伐落實興建將軍澳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及調景嶺公園。她建議於市鎮公園發展地下停車場，以解決現時社區因長期欠缺泊車位而衍生的問題。她續指出，規劃署並沒有深入了解將軍澳居民的需要，區內私家泊車位短缺，導致車位價格升至 200 萬元，而租金亦升至每月 4500 元，因此希望部門可加快興建市鎮公園的進程及引入相關配套。

9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盡快興建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SKDC(M)文件第 67/17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99.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8/17 號)。

100. 方國珊女士表示必須加快步伐興建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在政府未公布落實方案前，她的團隊已督促部門加快推展有關方案。她另希望部門可回應各水上活動總會及體育總會的訴求，以建設多元化的水上活動中心。她希望康文署不只負責管理及租借事宜，亦應同時考慮民間團體及體育總會放置龍舟或獨木舟等的需要。水上活動中心的選址位於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對出一帶的海岸，希望部門於推展有關工程前先做好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海床及海邊水質管理以確保沿岸水質不被污染。

101. 溫悅昌先生表示，倡議水上活動中心計劃已有十多年，政府部門亦已預留有關用地，故希望康文署可加快研究及落實有關計劃。

1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5) 建議研究將軍澳海濱長廊增設釣魚區，推動「親水文化」
(SKDC(M)文件第68/17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104.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6/17 號)。

105. 陳繼偉先生支持親水文化。他於去年 9 月 16 日聯同康文署代表視察海濱長廊時曾建議於釣魚區加設座椅，希望部門可盡快推展有關方案。

10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盡快落實興建西貢第4區體育館及市鎮廣場
(SKDC(M)文件第69/17號)

107.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王水生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108.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99/17號)。

1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盡快興建將軍澳東邊水道南橋
(SKDC(M)文件第70/17號)

11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11.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0/17 號)。

112.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東邊水道南橋的工程拖延甚久，他詢問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至今仍未展開原計劃於 2016 年開展的工程項目。

113. 方國珊女士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除回應南橋工程進度外，亦要考慮優化海濱長廊的緩跑徑，並考慮將建議一併納入是項工程中。

1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回應，南橋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待完成有關設計後會按既定程序推展。

115. 陳繼偉先生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如有工程的最新進展，可盡快向區議會匯報。此外，他指出承建商在進行北橋橋樑工程時曾出現移位情況，他詢問現時南橋的設計會由中標的承建商抑或部門負責設計。他另希望可優化有關設計，避免移位情況再次出現。

116.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南橋工程是由政府負責設計。

1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8) 要求儘快興建將軍澳中醫醫院及提供興建時間表，並完善本港中醫藥發展，加強檢測、科研、規管，提升中醫藥業競爭力
(SKDC(M)文件第71/17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19.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3/17 號)。

1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於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加建兩層樓面，以增加泊車位滿足市民及遊客需求
(SKDC(M)文件第 72/17 號)

121.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王水生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22.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4/17 號)。

123. 邱戊秀先生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與現況有所出入，西貢區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假日的泊車位嚴重不足，故希望區議會可與民政事務局商討解決方案。

124.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動議，但欲了解有關停車場的業權、負責興建及維修保養部門等事宜。

125.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蔡軾珍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地點是政府撥予民政事務局的政府撥地。

126. 方國珊女士希望區議會可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訴求。她詢問如落實建議的方案，會否由賽馬會或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工程及其後的管理。此外，上述建築物連接了西貢海濱墟市，因此建議一併考慮於雨季時將有關墟市安置於上述建築物內。

1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及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及各議員提出的建議。

(10) 要求全面增加水路運輸建築廢料比例、研究在環保大道限制重型車輛只能使用慢線，減低重型車對附近環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影響
(SKDC(M)文件第 73/17 號)

12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29.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1/17 及 105/17 號)。

130. 張美雄先生引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文件中，指第三期臨時躉船轉運站會在 2017 年 3 月起陸續運作，他詢問有關轉運站現時是否已開始運作。此外，會議文件指出，各項措施令整體透過水路運送填料的比率超過三成，他詢問現時是否已超過三成，以及當中是否已包括堆填區的建築廢料或只是填料庫的建築廢料。另外，他曾動議要求運輸署於環保大道加設快相機及研究限制重型車輛只使用慢線，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但運輸署不曾就有關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便拒絕。他表示於上月 28 日，環保大道曾在一小

時內發生兩宗交通意外，當中涉及泥頭車載貨不穩以致泥漿傾倒於環保大道上。如運輸署不研究上述建議便會令警方及執法部門疲於奔命。

131.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文件中所述的工程項目臨時躉船轉運站將於 2017 年 3 月起陸續運作，現階段尚未開始使用水路運輸。而文件中指透過水路運送填料的比率超過三成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長遠目標。

13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陳少梅女士表示，運輸署非常關心環保大道的交通情況，而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及百勝角位置已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此外，運輸署工程師亦會就加設快相機的建議位置再作檢視及研究是否符合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準則。根據記錄，運輸署於環保大道有關地方已設置大量指示牌提醒司機靠左行駛，並會就上述事宜再商討會否有任何改善空間。

133. 方國珊女士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落實以水路運輸建築廢料達至三成的時間表。她另建議運輸署代表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平日前往環保大道實地視察泥頭車的行駛情況。自運輸署改變百勝角土地用途後，車速限制由原來每小時 50 公里改為 70 公里，很多公營車及小巴司機反映泥頭車魯莽駕駛，附近居民亦表示泥頭車司機不時響號。此外，泥頭車司機於石角路衝燈的情況非常嚴重，故建議運輸署於上述地點加設攝錄機，並設置大型宣傳橫額及加強教育，勸諭重型車輛使用慢線。

134.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聆聽議員意見後可加強執法力度及有關措施。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11) **要求嚴格檢視西貢、將軍澳各工程項目，加強管理工程成本，確保公帑善用**
(SKDC(M)文件第 74/17 號)

13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36.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2/17 號)。

13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12) **因應將軍澳快將升格為獨立警區，要求盡快加強人手於區內巡邏，維持治安**
(SKDC(M)文件第 75/17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9.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6/17 號)。

140. 張美雄先生查詢，將軍澳於 2017 年下旬升格為獨立警區後，警方會增加多少人手。其他獨立警區都會有數個警署，而將軍澳人口將近 50 萬，但只有位於寶林的警署，故詢問處方會否於將軍澳南或調景嶺加設新警署。

141. 范國威先生表示，早在 2005 年西貢將軍澳規劃大綱圖內顯示將軍澳南會設置警署，但警方回覆文件第二段中指出，在考慮是否設立新警署或警崗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地區的人口、罪案數字、地理特徵因素等。將軍澳的地理特徵因素不曾改變，人口亦不斷上升，故詢問會否是因罪案數字不同而導致警方認為不需要在將軍澳南興建警署。他希望警方詳細交代擱置興建將軍澳南警署的原因。

142. 簡兆祺先生表示，2017 年將軍澳將升格為獨立警區，但卻不明白為何某政黨的議員於立法會反對撥款興建東九龍總署。將軍澳人口已接近 50 萬，警務人員嚴重缺乏以致區內治安有惡化趨勢，尤其是尚德邨的偷竊罪案最嚴重。他一直爭取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並強烈要求警方增加人手以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

143. 黎銘澤先生感謝警務處實踐於上屆區議會的承諾，無論東九龍總署的撥款通過與否都不影響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他明白警方會以循序漸進方式調配適當人手至將軍澳警區，但仍希望可增加交通督導員以處理違例泊車及巴士站受阻等問題。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前屆區議會已積極爭取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將軍澳人口現已增至 40 多萬，但只有 400 多名警務人員駐守，比例上千多名市民才有一名警察。以 18 區來說，將軍澳警力十分薄弱以致警員工作量大。此外，即使將軍澳能升格為獨立警區，但沒有總警司一職，將軍澳南仍未有警署，因此認為將軍澳於升格後仍是有名無實的獨立警區。他希望處方可盡快爭取一個全面的獨立警區，以回應居民的需求。

145.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部警司(策劃)何建文先生表示，將軍澳於 2013 年共有 294 個編制警務人員，並期望於 2017 年下旬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時人手可增至約 450 人，確實人手需待審批後才可落實，但過去幾年間將軍澳的人手增幅已超過 50%。何建文先生指出，一個獨立警區不能單看警務人員人數，更要看其組織架構，未來的將軍澳警區將會有總警司擔任指揮官，另外有副指揮官、獨立的刑偵隊伍、反黑組、情報組、重案組、交通隊及警民關係組等，是一個完整獨立的警區架構。此外，現階段警方暫未有計劃於將軍澳南設置新警署，處方會先集中資源盡快升格將軍澳為獨立警區，並會在審視整區的治安及市民的長遠需要後再考慮會否於將軍澳其他地區設置新警署。新的東九龍總部預計於 2019 年下旬完成，部門於未來數年會繼續為將軍澳警區爭取更多資源，待東九龍總部人員遷出後，將軍澳警區便可全面進駐將軍澳警署，屆時希望人手及警力可更加配合將軍澳人口增長及市民的需要。

146. 方國珊女士詢問東九龍總部工程拖延會否對遷出有關人員以至聘用人手方面造成影響。她另希望獨立警區成立後可設有交通專責隊伍，關注環保大道及區內主要交通要道的安全及重型車對區內居民構成嚴重壓力等事宜。每當發生交通意外時，由東九龍派遣警車到意外地點需時甚久，如能在將軍澳，特別是將軍澳南設置警署便可方便支援。她擔心只單靠寶林警署未必能支援將軍澳南、西貢以至整個清水灣的需要。

147. 鍾錦麟先生關注將軍澳升格警區後交通隊伍的人數。警方於處理交通問題如違例上落及違例泊車黑點時人手顯然不足。他過往曾就交通事務與警方聯絡，認為警方只在特定時間如上學及放學時才集中執法行動。他希望交通隊伍可安排足夠的人手，處理巴士站或上落客區阻塞的問題，而不需要單靠市民致電報案室，或與其他巡邏小隊爭奪人手。

148. 呂文光先生關注交通隊伍成立後的人手問題。現時警方是採用重點輪流處理交通黑點的方法，未能有效解決如巴士站違例上落及校巴上落客區受阻問題，以至市民不滿的情緒日趨嚴重。

149. 莊元苓先生表示所有議員多年來都期待將軍澳能升格為獨立警區，因新東九龍總部的延誤以至將軍澳遲遲未能升格為獨立的警區。是項動議雖由新民主同盟提出，但當年范國威議員任立法會議員時亦曾支持拉布以致將軍澳升格獨立警區有所延誤。他希望立法會可與區議會一致共同爭取，而非因政治立場而拖延將軍澳獨立警區的成立。此外，他希望部門積極考慮於將軍澳南設置警署或報案室，以妥善編配人手到達案發現場。

150. 香港警務處何建文先生表示，難以評論因立法會否決事件而令將軍澳延誤升格為獨立警區的確實時間。他明白議員對將軍澳區的交通管理有期望，故會將有關建議轉交相關管理及前線同事。關於專責交通隊伍的人數，警方會稍後通知區議會確實人手，交通隊伍包括警署警長、沙展、高級交通督導員及交通督導員等。警方會按優先次序處理地區不同交通投訴及交通黑點。此外，將軍澳區的軍裝警員亦會參與有關交通的執法工作，東九龍的交通隊伍亦會協助處理區內較複雜的交通問題。

(香港警務處會後補註：未來的將軍澳警區交通隊的確實人手仍需待審批後才可落實。)

151. 方國珊女士指出，即使因東九龍總部未曾遷出而令將軍澳不能升格獨立警區，她都希望署方加快聘用交通隊伍以處理重型車輛對區內構成的壓力及違例泊車等問題，並加快調配警力至將軍澳南。她明白警方編制警員已從 294 名加至 400 多人，但將軍澳人口升幅比例遠高於警員的增幅，整個新市鎮都缺乏警員，因此希望可加快聘請人手，特別是交通隊伍及刑事偵察的警員。

152. 陳繼偉先生補充，將軍澳警署於 2008-09 年度有 100 多名警員；2012-13

年度有 295 名警員；2013-14 及 14-15 年度有 335 名警員；2015-16 年度有 395 名警員；2017 年下旬才有 450 名警員。西貢有 40 多萬人，平均每 1000 多名市民才有 1 名警員，警力甚是缺乏。他希望警方可積極向高層反映及備悉西貢區議會的期望，並於將軍澳南已規劃地方盡快興建警署。

153. 張美雄先生指出，曾因違例泊車及交通意外等事宜致電將軍澳警署投訴熱線，但有關熱線經常沒有人接聽。他無意怪責將軍澳警署警員，只強調將軍澳警署確是人手不足，故希望部門可積極考慮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並於將軍澳南或調景嶺附近加設警署。

1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強烈的訴求。

(13)**關注西貢區鄉郊電視訊號接收問題，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問題，以達至全覆蓋**
(SKDC(M)文件第 76/17 號)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王水生先生、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156.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應開放電訊市場，讓鄉郊市民可享用更好的寬頻上網服務。某些電訊供應商採取不合作態度或濫收費用，如白沙灣一帶的別墅，有電訊公司網絡已覆蓋至屋苑門口，但仍要額外收取高達 15 萬元安裝費用。她希望秘書處可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反映，要求正視問題。

157. 李家良先生表示上述動議是關注西貢區鄉郊電視訊號接收問題，並不是上網服務，故希望先向有關部門跟進電視訊號接收問題。雖然現時數碼電視已相當普及，但西貢區仍有村落如蠔涌村、沙角尾村等未能接收清晰數碼電視。他希望通訊事務管理局可考慮於西貢區加設新的發射站，增加電視訊號覆蓋率以惠及西貢居民。

158. 邱戊秀先生表示，電訊供應商是私人公司，即使由區議會去信表達訴求亦未必有成效，故建議應先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跟進有關免費高清數碼電視服務。

159.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在觀看電視並不單靠電視機。在鄉郊地方很多外籍人士都選擇使用寬頻訊號收看電視節目，因此建議秘書處可整合意見並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一併反映相關意見。

16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及議員意見。

161. 議案(14)和(15)項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4)要求政府及港鐵檢討出現重大事故時的危機處理
(SKDC(M)文件第 77/17 號)

162.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簡兆祺先生、溫啟明先生、陳繼偉先生、劉偉章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15)要求加強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防災意識，增加資源進行宣傳教育
(SKDC(M)文件第 78/17 號)

163.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64.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香港消防處、運輸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7/17、88/17、107/17、108/17 和 109/17 號)。

16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就動議(14)去信運輸署、社會福利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動議(15)去信保安局、運輸署、香港消防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16)要求放寬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
(SKDC(M)文件第 79/17 號)

16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67. 議員備悉法律援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9/17 號)。

16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法律援助署，表達本會訴求。

(17)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SKDC(M)文件第 80/17 號)

169.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70.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0/17 號)。

1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18) 要求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控制房屋需求
(動議經修訂為「建議政府定期向內地反映及交流單程證的意見」
(SKDC(M)文件第 81/17 號)

172.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73. 議員備悉保安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1/17 號)。

174. 莊元荃先生表示，政府的單程證制度是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款由內地的政府機關訂立，故不存在香港取回單程證審批權的可能。他認為批出單程證的目的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故限制批出單程證有違家庭團聚的原意。他明白部分港人對房屋供應的憂慮，惟公屋的申請者必須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資格。基於市民對資源分配的憂慮，他提出修訂，措辭為：「建議政府定期向內地反映及交流單程證的意見」。溫悅昌先生和議。

175. 方國珊女士支持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因濫用單程證及內地部門貪污的情況日益嚴重，新移民對醫療、房屋及教育等各方面或會構成嚴重壓力。但她不認同政府應控制房屋需求，認為有關措詞並不恰當。另外，她指出修訂動議並沒有表達本地居民對議題的關注及權益，因此她對修訂動議有保留。她並認為香港政府應爭取同等的移居內地的配額給香港市民。此外，第二、第三代的香港市民應有「加分制度」，令香港市民的房屋需要獲優先處理。

176. 主席詢問方國珊女士是提出修訂或是提出意見。

177. 方國珊女士表示只是提出意見。

178. 黎銘澤先生表示，他不反對批出單程證讓更多家庭團聚，但他認為由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可減少市民對內地部門濫批單程證的憂慮。他認為港人對房屋有切實的需求，以發展局介紹的香港 2030+全港發展策略為例，如單程證名額逐漸減至每天 100 名，至 2043 年，香港的人口約為 822 萬，計劃足夠應付香港未來的規劃；但如配額維持每天 150 名，屆時香港人口將超越 900 萬，該發展策略也不足夠應付龐大的人口壓力。他批評政府沒有為香港的人口政策作長遠規劃，並表示修訂動議失卻了原動議的意思，請主席作出裁決。

179. 溫悅昌先生認同單程證的審批存有漏洞，但香港永久居民才合資格申請公屋，不認同批出單程證影響房屋需求，因此由政府定期向內地反映對單程證的意見已足夠。

180. 范國威先生表示，《基本法》第 22 條亦同時提到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

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有關批准手續，而來香港的定居人數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之後確定。但港府在 1997 年以來沒有盡其檢討審批政策的責任，讓每天批出單程證的數目由 80 年代的 75 個增至現在的 150 個，故他才提出此議案，建議政府行使《基本法》賦予的單程證審批權。他請主席決定修訂動議是否違背原動議的精神。他不同意方國珊女士指單程證審批與房屋需求無關，多個調查清楚顯示，透過單程證審批權來港定居的新移民申請公屋的比例過高，故動議才會包括「控制房屋需求」的措詞。

181. 張美雄先生同意原動議的前半部分：「要求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認為政府應改善人口政策，惟他指出原動議後半部「控制房屋需求」中「控制」二字值得商榷，因香港經濟是一個自由體系，而原動議內文並沒提及如何控制及控制力度等因素。

182. 主席請秘書覆述修訂動議的措詞。

183. 秘書覆述由莊元苓先生提出、溫悅昌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措詞如下：「建議政府定期向內地反映及交流單程證的意見」。

184. 方國珊女士認同修訂動議要求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可更有效改善人口控制政策。她同意原動議的前半部分：「要求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但認為席間很多議員均不認同原動議的後半部分：「控制房屋需求」，因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的同時，亦可紓緩醫療、福利及教育各方面的壓力，不應只傾重於房屋需求方面。

185. 范國威先生表示，此段錄音非常重要，記錄了各政黨就此議案的看法和具體建議，反映各政黨是否支持改變政府行為，從而改善社會問題。他指出，香港 2030+發展策略正指出，沒有完整的人口藍圖政策，沒法針對性解決房屋、教育及醫療問題。《基本法》第 22 條的精神是管制外來人口及決定接納哪些移民，但港府比其他內地省市就單程證的審批權小。不贊成原動議代表議員不認為港府要取回控制外來人口到港定居的權力，此舉對香港未來的人口發展藍圖舉足輕重，他會立此存照，記錄就此議題投票的議員的取態，並希望其他議員不要轉移焦點至醫療及教育，模糊原動議「要求政府爭取行使單程證審批權」的重點。他補充指，議員提出議案不能包羅萬象。

186. 張美雄先生支持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惟希望多了解投票程序。他詢問議員就修訂動議表決後，是否仍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87. 主席表示，如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便不會再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主席並指出，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很多意見都不具爭議性，投票運作簡單，惟部分議員把投票的機制複雜化。他請秘書協助進行投票程序。

188. 秘書按剛才議會通過的新投票安排，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89. 主席總結表決結果如下：10 票贊成、6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布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19) **關注禽流感在香港鄰近地區肆虐，促請有關部門制訂策略，以防止禽流感傳入**
(SKDC(M)文件第 82/17 號)

190.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191. 議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2/17、93/17 及 110/17 號)。

19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和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二)議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要求當局交代有關 137 區的發展進度並盡早規劃社區設施及交通網絡配套**
(SKDC(M)文件第 83/17 號)

193.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范國威先生提出。

194. 議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4/17 號)。

195. 方國珊女士表示，發展第 137 區除了須平衡交通配套，亦應增加房屋供應。她的團隊曾就第 137 區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改變土地發展。另外，就香港 2030+全港發展策略，她認為不要以綜合發展的模式作出規劃，應提供可負擔的房屋供應予下一代，以及加強道路和社區網絡以連接第 137 區，達致城鄉共融。

XIII. 其他事項

(一)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
(SKDC(M)文件第 84/17 號)

196. 主席請議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可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各議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197. 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收到通知，由西貢文化中心舉辦的「西貢區青少年公民教育交流團」，目的地由福建改為廣西賀州。

1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推薦兩項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二)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聯席會議－議員建議討論的議題
(SKDC(M)文件第 85/17 號)

199. 議員備悉上述聯席會議訂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會議時間約為兩小時，約可討論五個議題。

20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份回覆，大致可分為九個議題。由於聯席會議未必有充足時間就所有議題進行討論，因此請議員從中選出五個議題。

201.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公路於周末及周日經常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故希望各議員同意選出此議題，與立法會議員討論。

202. 李家良先生建議會後由秘書處發送投票表格予議員，讓議員選出五個議題。

20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發送有關投票表格予各議員，並表示每人最多只可選擇五個議題，並會以獲得最多議員選擇的議題作為聯席會議討論的題目。

(三) 2016-17 西貢區議會/西貢民政事務處文化及藝術活動總結

204.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林意麗女士報告，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使用了文化藝術的專款專項，舉辦「2016/2017 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本年度的「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共舉辦了七項不同類型的活動，適合不同年齡階層的居民參與，最後一個活動已於本年 2 月下旬舉行。她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本年度「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的詳情。

205. 主席感謝藝術及文化工作小組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活動作出的努力。

(四) 會議期間議員可否進行錄影

206.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在 1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在檢討西貢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運作時，有議員希望檢視與會人士是否可於會議進行期間錄影，議會決定於是次會議作討論。

207. 主席表示，在過往多次就上述事宜的討論上，議員均最終決定，除傳媒工作者以外，不應容許其他與會人士錄影，以免影響議會運作。主席認為會議有完整的錄音及會議記錄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故議員無須在會議進行期間錄影。他建議維持現時的規定，即除了傳媒工作者以外，與會人

士不可拍攝錄像或錄音，而有關規定繼續適用於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各工作小組的會議。

20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維持現時的規定。

XIV. 下次會議日期

209.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1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